

#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281破申1号

申请人：吉林市睿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北山街乐园一区31号B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4MA0Y6073X1。

法定代表人：李倩倩，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聪，系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大连鸿沣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三台乡娘娘宫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MA7BF15J12。

法定代表人：赵宏，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思为、刘皓，均系国浩律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吉林市睿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铭公司”）与大连鸿沣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沣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睿铭公司以鸿沣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鸿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鸿沣公司以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部门遂即作出（2024）辽0281执4425号决定，将鸿沣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睿铭公司与鸿沣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2024）辽0281民初3699号

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为鸿沣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前偿还睿铭公司本金及利息1,389,668元。调解书生效后鸿沣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睿铭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4年11月18日立案，案号为(2024)辽0281执4425号。

2024年12月11日，鸿沣公司向本院提交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认为公司现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并中止对案件的执行。

2025年3月12日，睿铭公司向本院提交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以鸿沣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将鸿沣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5年4月7日作出(2024)辽0281执4425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鸿沣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大连盛丰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益嘉德实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宏，企业经营范围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登记机关为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在审查过程中，鸿沣公司向本院提交公司资产情况及对外负债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显示鸿沣公司资产额为116,166,558.33元，负债总额为88,572,728.18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鸿沣公司提交的资产与负债情况说明显示，其资产远

大于负债，与睿铭公司、鸿沣公司申请所述的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情况不相符合。故睿铭公司、鸿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对其申请依法不予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申请人吉林市睿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大连鸿沣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对大连鸿沣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 原  
审 判 员           姜克俭  
审 判 员           孙 倩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回 莉